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8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3/536](#), 第 2 段), 并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和 30 日第 23 和 26 次会议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3/L.12](#) 和 [A/C.2/73/L.12/Rev.1](#)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3/L.12](#))。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2/73/L.12](#) 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2/73/L.12/Rev.1](#))。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3/L.12/Rev.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投票, 以 176 票赞成、1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12/Rev.1](#)(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 文号为 [A/73/536](#)、[A/73/536/Add.1](#)、[A/73/536/Add.2](#)、[A/73/536/Add.3](#) 和 [A/73/536/Add.4](#)。

¹ [A/C.2/73/SR.23](#) 和 [A/C.2/73/SR.26](#)。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表决后，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题为“建立一个应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方面优先事项和有利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公平的强化和稳定的国际金融体制”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1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2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6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7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5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5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0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7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1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8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3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大会认可《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³ 的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决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

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21 世纪议程》、⁵《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⁶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⁷

还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认识到对会议成果文件所列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进展情况报告，⁹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⁰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二十国集团首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在内，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核可了《汉堡更新：推进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期待两个行动计划得到实施，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协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各项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了第二十二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

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可能损害债务可持续性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再次发生这种危机，包括为此汲取经验教训、增进信任、维持经济增长、促进所有妇女和男子包括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继续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要求的全球经济稳定和根本体制改革，

表示关切全球经济持续脆弱、全球增长和贸易复苏缓慢、保护主义加剧、政策日益向内的不利影响，增加威胁金融稳定的系统性风险，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共同目的，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领导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原设和续设知名人士小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支柱和联合国改革框架内所作贡献，以及联合国系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持续供资和投资所作贡献，又认识到独立顾问小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更长期定位问题对话所作的贡献，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S-19/2 号决议，附件。

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⁸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⁹ A/64/884。

¹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支持可持续、包容和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就业，促进金融普惠，并支持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包括极端贫穷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和饥饿，同时要考虑到协调调动一切来源的发展资金，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在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领域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亚的斯亚贝巴税收倡议》支持发展中国家税务当局，促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调集国内资源，并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行为，

又认识到需要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以提高评级质量，承认金融稳定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为此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制定要求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标准更为透明的规定，并申明承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

知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6 年实施配额和治理改革，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达成股权改革协议，包括普遍性增资、选择性增资和金融可持续性框架，又知悉依照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所作决定，中国的人民币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成为特别提款权篮子中的第五种货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确认需要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一致性和连贯性，重申必须确保这些体系的开放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补充各国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包括强劲、持续、均衡、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和适当的金融服务的权利，并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调整各自方案和政策，使之与《2030 年议程》相一致；

3. 注意到联合国以其普遍会员制与合法性，为讨论国际经济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提供了一个独特而重要的论坛，重申联合国完全有能力参与各种旨在改善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和架构有效运作的改革进程，同时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具有互补性，因此彼此协调行动至关重要；

4.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带来的挑战作出重要努力，并又确认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促进经济复苏，管控全球金融和商品市场波动的后果，处理一些国家失业率高企和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的问题，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等方式加强银行部门，克服体系性弱点和解决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并在国际上继续开展和加强金融和经济政策协调；

5. 强调指出对推动可持续发展、进行可靠和有效的发展筹资以及动员公共和私人及国内和国际资源执行《2030 年议程》而言，稳定、包容和有利的全球经济环境至关重要；

¹¹ [A/73/280](#)。

¹² 第 70/1 号决议。

6. 重申债务国和债权国必须以透明的方式共同努力，预防和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重申保持债务水平的可持续性借款国的责任，但承认贷款方也有责任以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提供贷款，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负责任主权借贷行为的各项原则，并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限额政策和(或)世界银行非优惠借贷政策的可适用规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统计系统旨在加强受援国债务可持续性的保障措施，将努力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就主权国家借贷方面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指导方针达成全球共识；

7.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适当考虑到维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金融和宏观经济稳定包括债务可持续性以及支持适当的扶持性国内和国际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包括金融普惠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所具有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所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8. 在这方面，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其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上讨论和分析系统性问题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并依照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所发挥的作用，并考虑到其中规定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的任务；

9. 决心加强多边金融、投资、贸易和发展政策以及环境机构和平台之间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决心在尊重各自任务授权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主要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承诺在《蒙特雷共识》的愿景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相关论坛促进普遍、全面的一致性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国际承诺，以期支持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回顾各国必须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采取反周期性措施，并对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在内的各种冲击采取量身定制、有针对性的对策，呼吁简化附加条件，确保及时推出量身定制和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并确保这些对策向面临金融、经济和发展挑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1. 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简化条件和灵活工具，如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灵活信贷额度和快速融资工具，以及完善针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框架等方式，增加了资源，并改善了贷款框架，同时也指出新的和正在执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

12.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利用捐款和资本，并通过从多个来源，例如从资本市场，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继续提供稳定和长期的优惠和非优惠发展融资，强调指出开发银行应在保持财政健全的条件下，优化利用自身资源和资产负债表，还应酌情更新和制定政策，以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3. 在这方面，欢迎新开发银行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目前在全球发展融资架构方面开展的工作，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开发银行、商业和储备货币安排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等途径，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14. 在这方面，鼓励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从而大量而快捷地援助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中面临资金缺口的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5. 又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扩大技术援助，传播和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利用来自更多方面的更多资源，包括调动私人投资，从而增强资金的倍增效应，为多层面发展问题，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的这类问题提供创新和整体解决办法；

16. 强调各级国际金融体系包容各方的现实意义，并强调必须考虑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政策目标；

17. 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继续得到适足资源和支持，并再次承诺推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为适应全球经济变化而进行的治理改革；

18. 呼吁在 2019 年春季举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会议和世界银行集团会议上或至迟在 2019 年举行的货币基金组织年会和世界银行集团年会上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十五次份额总审查，包括对新的份额分配公式的审查，强调新的份额分配公式作为对份额分配进行调整的基础，将根据有活力的经济体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地位增加其所占份额，从而可能增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总体份额，同时保护最贫困成员国的话语权和代表性，并支持继续审议更广泛地使用特别提款权作为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的一个途径；

19. 承认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每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同时继续恪守有关国际规则和承诺，再次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和参与度；

20. 重申制定一致和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辅之以一体化国家筹资框架，将是各项努力的核心，重申每一个国家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表示尊重每个国家实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政策、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政策空间和领导权，同时继续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与此同时，确认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了的全球经济治理，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协助提供适当的知识和技术的进程以及能力建设也至关重要，承诺实现政策一致性和建立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开展可持续发展，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21.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通过加强国家监管和扩大国际合作打击逃税和腐败；

22. 确认特别提款权作为国际储备资产所发挥的作用，承认特别提款权分配有助于补充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国际储备，从而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全球经济复原作出贡献，并支持继续审议更广泛地使用特别提款权作为加强国际货币体系复原力的一个途径，包括特别提款权在国际储备体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23. 表示注意到金融稳定委员会在金融市场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承诺维持或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和反周期缓冲框架，重申致力于加快完成金融市场监管改革议程，包括评估和必要时降低与非银行金融中介、衍生产品市场、证券贷出和回购协议有关的系统性风险，又重申致力于克服“大则不倒”的金融机构所造成的风险，并处理有效解决陷入困境、对系统具有重要影响的金融机构问题的跨界因素；

24. 重申预防危机工作应以有效、全面的多边监督为中心，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加强对各国金融政策的监督，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更好地整合双边和多边监督正在努力更新监督办法，并与宏观经济和宏观审慎政策建立了跨界和跨部门联系，同时更密切地关注国家经济和金融政策给全球经济带来的溢出效应；

25. 又重申需要下定决心，在监管等工作中减少对信用评级机构评估的机械依赖，需要促进加强竞争，并采取措施避免在提供信用评级方面产生利益冲突；

26.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机构继续提高风险评级机制的透明度和分析力度，注意到主权风险评估应尽量利用优质数据和分析可有助于提供的客观和透明参数，并鼓励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内的相关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包括研究私营信用评级机构发挥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可能产生的影响；

27. 欢迎新开发银行作出努力，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开诚布公的协商，根据既定国际标准建立保障体系，并鼓励所有开发银行在人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等方面建立或维持透明、有实效、高效率 and 具有时间敏感性的社会和环境保障体系；

28.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国家相关优先事项和战略，酌情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宏观经济、创造就业和结构改革的政策和方案中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

29.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审查和执行有关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更高比例的资源；

30. 再次承诺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并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发挥领导作用；

31.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2.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任务规定提供材料的基础上，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